

醫學院第 115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地點：醫學院四樓大會議室

主席：沈延盛院長

出席：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顏秀琴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議程 p. 3~6):確認通過。

貳、主席報告:

- 一、請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注意事項，特別是環境整理清淤，做好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工作。
- 二、台灣、加拿大產學研合作計畫，雙向人才交流推動前瞻國際合作，校部國盟與加拿大 Mitacs 提供碩士、博士及博士後補助，可至加拿大研究單位短期交換研究或與企業產學合作，請鼓勵所屬有興趣的碩、博士同學或博後提出計畫申請。
- 三、為提升醫學院及醫院之研究動能，上週醫院剛舉辦有關 AI 計畫課程，基礎及臨床教師參與熱絡，校長非常嘉許，希望各主管多鼓勵所屬教師及學生踴躍參與相關活動。另有關神經科學相關研究計畫，歡迎有興趣者參與，並儘量挖掘年輕學者加入。
- 四、本院將進行三項教學研究發展計畫，並深化 mentor system，讓全院有需求的教師，不論老中青都能獲得協助與發展。
- 五、全院之研究發展會整體規劃，包括第二研究大樓連通樓層動線規劃，未來與老人醫院動線串聯亦考量在內。
- 六、成醫協助整修空調系統後空出之樓層空間，可供低溫冰箱重新整理及安置，希望控管新購並減少冰箱數量。另為節能省電及用電安全，請大家隨時關閉不需要的電源。

參、醫學院副院長暨各分處報告、各系所學科主任報告、附設醫院報告

【附設醫院沈院長孟儒報告】

- 一、醫院科部經營包括醫療服務、臨床研究及醫學教育三方面，各科主任已陸續提出他們的 proposal。年輕臨床醫師其臨床訓練課程，請基礎學科老師多多幫忙指導。
- 二、兩院為落實及提升研究風氣，規劃進行一系列 seminar 或 symposium，分癌症、婦幼衛生、精神疾病、皮膚科等六大範圍進行每次半天的討論，請各位老師多多支持

【許副院長桂森報告】

- 一、有關特聘教授申請案，請於 10/25 前送件至院辦。
- 二、博士班推甄作業已開始，請系所努力爭取招收優秀學生，以提升本院研究能量。

【研究分處柯文謙主任報告】

登革熱防疫說明；關於外籍生剛入境時，醫療保險處於空窗時期，及時就醫是個問題，未來政

府的政策面須有因應調整，另環境處理也是防疫重要的一環。請宣導師生同仁若有不明原因發燒，應及時就醫診斷治療。(詳如會中說明)

【職治系張哲豪主任報告】

10/23 本系將與日本北里大學醫療衛生部簽訂合作備忘錄，將增加跨國、跨領域的研究與交流機會。

【醫學系謝式洲主任報告】

提醒將於 10/29~11/1 進行 TMAC 評鑑委員實地訪評，請各主管及老師預留行程幫忙，屆時請各授課老師儘量按表上課，勿任意調課，以利實地訪評作業的進行。

※院長補充:教學是醫學中心基本責任，學生上課時間排定後，請調整門診時間配合上課需求。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草案)」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係參酌本院醫學系之教師聘任初審辦法，並依本系所需求訂定，業經 108 年 8 月 7 日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系務會議通過(議程附件 1.1)。

二、詳如本辦法草案(議程附件 1.2)，敬請 卓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臨床教師設置辦法(草案)」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係參酌本院醫學系之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並依本系所需求訂定，業經 108 年 8 月 7 日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系務會議通過。

二、詳如本辦法草案(議程附件 2)，敬請 卓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臨床指導教師設置辦法(草案)」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係參酌本院醫學系之臨床指導教師設置辦法，並依本系所需求訂定，業經 108 年 8 月 7 日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系務會議通過。

二、詳如本辦法草案(議程附件 3)，敬請 卓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草案第五條人員類別；原「醫事人員」修正為「醫師」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再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主管推選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業於 108 年 1 月 17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議程附件 4.1)，簽請校長核備時依人事室及法制組意見酌予文字修正(議程附件 4.2)，於 108 年 8 月 1 日校長同意修訂版本，另簽示人事室先針對各院在規範其系所主管推選辦理之相異處、立法原意等先行了解彙整後再通盤討論。

二、本辦法再修正之對照表(議程附件 4.3)及 108 年 8 月 1 日核定簽(含人事室意見)(議程附件 4.4)，敬請 卓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8 時 45 分。